

**2023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 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

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规格为正县级，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

###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依法对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依法进行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信访、诉讼服务等工作；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速裁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诉前保全（裁定）案件；依据最高院规定人民法院应承担的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

法院管辖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负责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评查工作；负责审判绩效管理工；组织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报工作；负责优秀裁判文书和精品案件的推选工作；协调本院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答复工作；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司法协助等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工作等。

## **2. 综合审判庭**

综合审判庭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非诉审查案件；负责审判团队管理和法官会议的日常事务工作等。

## **3. 执行局**

执行局负责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各类生效法律文书；负责办理本院执行局依法办理的执行案件中执行异议、复议等执行裁决案件；负责对执行异议、被执行主体的变更、追加进行审查及执行信访接待；负责执行案件的立案程序规范管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案件信息录入、账号查询、调研反馈等工作；负责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措施，对妨害执行行为人实施拘留、

罚款等；协助办理其他法院委托的执行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等。

#### **4. 政治部（机关党委）**

政治部（机关党委）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本院人事管理、工资福利、考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员额法官增编补员工作；负责《法官法》规定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衔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各项考核及相关绩效奖金发放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工作；负责本院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负责共青团、妇联、工会工作；负责法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其他应由政治部负责的工作。

#### **5.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负责协助院党组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本院综合性会议、新闻发布会等会议组织安排；负责代表、委员联络，督办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及其来信；负责起草全院工作总结、院长讲话等综合性文稿；负责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印章、信息、文印、图书等工作；负责外事联络、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财务、预算、诉讼费、物资装备、通讯网络、车辆、卫生、绿化、公务接待，以及采购、食堂等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两庭”基础建设、维修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负责

本院司法警察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审判秩序；负责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工作。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只包含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3229.2 万元，支出总计 3229.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1.5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本年度建设节约型机关。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32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29.2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32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8.5 万元，占 55.08%；项目支出 1450.7 万元，占 44.9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29.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本年度建设节约型机关。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8.5 万元，占 55.08%；项目支出 1450.7 万元，占 44.9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51.8 万元，占 87.25%；公用经费支出 226.7 万元，占 12.75%。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26.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8.2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

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 2023 年部门预算表